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190048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霞东村顶角陆152-1，2020年约1亩耕地被破坏，电力公司私自在耕地里埋设一根电线杆、两根拉线，后又火烧田地农作物，导致农田荒废至今无法耕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柳城街道霞东村顶角陆152-1电线杆，为给晋江防洪工程霞东水闸供电，于2020年7月6日设立，共7根，其中6根立于田埂上，1根立于晋江防洪堤霞东水闸边坡上。霞东村顶角陆152-1电线杆立于田埂上，无拉线，未破坏耕地，现场未发现火烧农作物痕迹。“1亩耕地”实际面积为0.48亩，该地块具备耕种条件，因该地块村民自行放弃耕作而撂荒，其周边田地有正常耕种。	部分属实	移除152-1电线杆，方便群众耕作通行，恢复原有田埂状态。	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水利局、供电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前移除152-1电线杆，方便群众耕作通行。	未办结	无
2	D3FJ202312190059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通港路，石化森美霞兴加油站正后方，破坏林地，挖砂采石，扬尘、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通港路，石化森美霞兴加油站正后方”项目为已批准的泉州市泉港区惠屿海水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于2015年3月经福建省林业厅审核同意使用林地；2015年11月4日经省政府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2019年办理不动产权证。 2. 2022年9月9日，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前黄镇古县村蔡某强在未经林业部门批准许可下，雇佣挖掘机在惠屿养殖专业合作社西南区毁林堆放土方，泉港区自然资源局予以立案查处。经第三方鉴定，蔡某强平整、毁坏占用林地面积为3260平方米，地类为宜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2022年9月28日，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对其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22年9月29日缴纳罚款。 3. 森林督查图斑发现，南埔镇柳厝村存在林地被破坏。经查，前黄镇凤阳村后厝310号连某大于2023年2月起未经林业部门审批，在惠屿养殖专业合作社南段林地上堆放土石料，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泉港区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0月31日立案调查。经委托福州市雅普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鉴定，连某大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为1361平方米。被占地块位于南埔镇柳厝村000林班01大班030小班，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薪炭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4. 森林督查发现，连某付于2023年3月起未经林业部门审批，雇佣挖掘机在惠屿养殖专业合作社南段林地上平整土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泉港区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0月31日立案调查，经委托福州市雅普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鉴定，连某付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为1000平方米。被占地块位于南埔镇柳厝村000林班01大班030小班，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薪炭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5. 因惠屿海水养殖项目需要“三通一平”，2021年7月26日，惠屿养殖专业合作社与泉州市泉港鑫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鑫丰公司平整土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未对“土地平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作出规定，单纯的“土地平整”项目，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12月21日现场核查，比对泉港区2012年地形图，该企业地形地貌与供地时高度一致，未发现挖砂采石行为，现场被破坏林地已在复绿中，也未发现扬尘、噪声问题。	部分属实	三个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完毕，相关责任人按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已对三个破坏林地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后期将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要求。 2. 泉港生态环境局、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南埔镇政府根据职责，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	未办结	无

3	X3FJ202312190183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浮山曾某雄非法占用海域建设一幢6层高别墅，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建筑位于张坂镇浮山村委会西侧，原址为荷石自然村下楼曾某雄祖上留下的一处旧宅基地，因无人管理，在海水冲刷侵蚀下，仅留下地基。现状共两栋建筑，一栋六层建筑（“獭窟之家”）作为浮山老年人日常文娱活动场所、家宴中心；一栋四层半建筑作为曾志雄本人住所；两栋建筑中间通道相连，建筑及通道底部架空，外侧有条石结构挡水墙。 2. 两栋建筑及其中间连通部分均于2011年5月开始进行原地基清理，建设构筑物新地基，2014年底启动主体工程建设，2015年10月建设完工。建筑占地总面积约1784平方米，其中两栋房屋占地面积为807平方米，中间通道占地面积977平方米，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3. 经查，曾某雄所建两栋建筑所在位置已办理土地相关手续，但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中间连通区域无土地或海域相关手续。原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已于2019年5月5日进行立案调查，于2019年7月8日对曾某雄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977平方米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6.4482万元”的行政处罚。曾某雄于2019年7月9日缴纳了全部罚款，但未能恢复海域现状。原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5月12日进行了催告，并于2021年9月23日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厦门海事法院以超过法定申请期限为由，不予受理。	部分属实	1. 组织对曾某雄非法海域进行拆除、恢复海域原状。 2. 对两栋房屋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1. 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张坂镇政府组织对曾某雄非法占用977平方米海域的建筑物进行拆除，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2. 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政府牵头，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配合，根据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对两栋房屋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4	D3FJ202312190045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龙泉路47号，天天鞋材最里面的空地搭建了两个铁皮房租给小作坊，从事染色，刺鼻异味、夜间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现场检查时，联丰美鞋修理店因无订单处于停产状态，2条鞋材喷漆生产线正在安装，尚未投入使用；鞋材染色工序现场未生产，但有生产迹象，染色清洗废水经1套10吨/日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现场未排水）。反映的异味主要来源于染色工序，染色时使用的溶剂有一定的异味，未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直接外排。 2. 经询问，业主表示“订单较多的时候有夜间生产，订单不多的时候就没有夜间生产”。该加工点位于铁皮房内，隔音效果不佳。 3. 现场检查时，联丰美鞋修理店业主当场表示将自行清退。	属实	联丰美鞋修理店自行清退。	陈埭镇政府、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晋江市陈埭镇联丰美鞋修理店业主于2023年1月20日前自行拆除生产设备。联丰美鞋修理店业主已于12月22日自行拆除喷漆生产线废气收集管道和鞋材染色生产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FJ202312190171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丁洋村山顶上的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非法熔炼废油削、废油机械、废油铝、废油铁、废油铜，抛光粉末、锌粉末、带塑料、带橡胶，带电镀带机油废铜，产生大量黑烟臭气，污水乱排，环评批复与实际生产工艺、投产设备不相符。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海西再生资源熔炼区”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位于南安市省新镇丁洋山顶，目前入驻3家企业（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1. 12月20日现场检查时，由于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已投产的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原料为废铜屑、废铝屑，现场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油削、废油机械、废油铝、废油铁、废油铜、抛光粉末、锌粉末、带塑料、带橡胶、带电镀带机油废铜等。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正在调试设备，尚未投入生产。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尚处建设阶段，设备尚未安装，未投入生产。 2. 现场未发现排放黑烟臭气，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省新镇政府于12月14日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废气、粉尘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园区内及周边未发现企业污水随意排放。 3. 对照环评批复规模，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设备未超环评批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相符。 4. 对照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要求，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	部分属实	1. 依法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4日针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南安生态环境局、省新镇政府督促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6	D3FJ202312190052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下星自然村185号后门的公共村道上种菜，粪便施肥导致异味刺鼻、孳生蚊虫，村道旁的水沟被堵，导致雨天污水无法排出漫延至路面。要求清除菜地，恢复水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菜地”、“水沟”位于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下星自然村庄某南房屋前（该房屋为倒塌的老旧房子，无人居住），目前由村民庄某花种菜（菜地为庄某花向庄某南长年借用）。“菜地”面积约8平方米，未占用公共村道。根据村规俗约，房前屋后土地在不影响村庄规划的情况下，暂由房屋所有者管理使用。据向周边村民了解，十几年前庄某花已开始于该菜地种植蔬菜。现场查看时，未发现孳生蚊虫，但存在轻微臭味。菜地周边小水沟未见堵住，但水沟周边存在杂草，沟底淤泥较多。	部分属实	整治周边环境，对现场存在的气味、水沟杂草淤泥进行全面清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定期安排人员对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消杀清理。	螺阳镇政府已于12月20日完成菜地周边容易滋生蚊虫的卫生死角的全面消杀，引导种菜群众使用有机肥料，已于12月21日完成水沟中杂草、淤泥的全面清理。	已办结	无
7	X3FJ202312190169	1. 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开发区（南厅帝君官边），大量工业污水没有经过工业净化池处理，直接排入农田及河流，至今没有整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及人民群众的农业生产。2. 南安市省新镇茂华路边池塘，有大量工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至今没有动工整改。3. 南安市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牛角坑382号对面，借修建路及平整土地之名，大量开采石料等矿产，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尘土到处飞扬，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新厅村开发区”为省新镇原新厅皮塑厂旧址，该厂已于2014年6月倒闭，厂房现租赁给南安市泉兴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南安市思雯箱包有限责任公司、尤挺伟服装加工厂等3家企业。检查时3家企业正在生产，均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均已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未发现污水直接排入农田及河流现象。 2. 举报件反映的“茂华路边池塘”为省新镇金丹社区坑后埔山脚下自然形成的堰塞湖，湖水来自自然降雨，周边无其他污水排入，无明显异味。 3. 举报件反映的“土地平整”为福昌北路与茂金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的安置地平整，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手续，经公开招标由福建南润建设有限公司施工，2023年10月完成平整。土方工程量约12.5万立方米，石方量约0.8万立方米，中标方支付3.39万元矿产资源费。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省新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8	X3FJ202312190206	泉州市永春县蓬壶镇军兜村15组，林某强长期占用永春县石佛仔2号桥西200处的耕地，收储堆放土头垃圾等，破坏周边环境，造成水资源保护区生态环境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地块位于永春县蓬壶镇军兜村县道X315锦斗镇往蓬壶镇方向距离都溪村路口约126米处，有一片空地，面积14.061亩，地类为建设用地、林地、河流水面，其中，建设用地11.42415亩，林地2.43195亩，河流水面0.20445亩，未占用耕地，现场堆放有弃土、建筑垃圾等。经查，2022年1月起，林某强向吕某堂等20户军兜村15组、16组村民租用该处空地；堆放的弃土来源为永春县蓬壶镇壶南村正在施工的福邸壶景房地产项目的废弃土方；建筑垃圾来源为正在施工的泉南高速拓宽工程废弃的防撞护栏。 2. 该地块位于永春县桃溪支流锦斗溪左侧，现场存在2处弃土垃圾侵占河道，一处为4米×2米，一处为20米×2米，侵占河道的弃土会影响河流水质。	部分属实	1. 清理场地范围内的弃土和建筑垃圾。 2. 清理占用河道的弃土和建筑垃圾，并对占用的林地进行复绿。 3. 加强河道巡查，发现相关影响水资源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相关单位并处置。	1. 蓬壶镇政府督促业主于12月26日前清理场地范围内的弃土和建筑垃圾。 2. 蓬壶镇政府督促业主于2024年1月3日前清理占用河道的弃土和建筑垃圾，并对占用的林地进行复绿；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因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未办结	无
9	X3FJ202312190132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露江村大水洋的300多亩农田，被南安市宏顺铁业加工厂等20多家企业流出的污水污染，无法耕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柳城街道露江村大水洋片区农田约330亩，检查时晚稻已收割，零星种植的蔬菜、甘薯长势正常。因当地企业给予较多就业方便，部分群众出现主动弃耕现象。大水洋片区为污水管网空白区。 2. 大水洋片区上游为柳城街道露江工业区，入驻企业29家，1家已搬迁厂房空置，6家为环评豁免类，其余23家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7家有涉水工艺的企业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经排查，露江村大水洋片区农田上游来水，未发现企业排放污水进入农田现象。 3. 除南安市宏顺铁业加工厂、南安市柳城街道昌来铁件加工店、南安市柳城街道泉伟铁件加工店3家企业生活污水未纳管外，其他企业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部分属实	完成露江村大水洋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管网建成后督促企业生活污水纳管处理。	1. 柳城街道办事处露江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已纳入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二期，预计2024年6月底可完工，届时可消除露江村污水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柳城街道办事处将督促南安市宏顺铁业加工厂、南安市柳城街道昌来铁件加工店、南安市柳城街道泉伟铁件加工店3家企业2024年7月底前完成生活污水纳管处理，保障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2. 南安生态环境局、柳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0	D3FJ202312190044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万安村第七实验小学隔壁的惠安老石雕厂，将三四台大型挖机改造成折钢机、压钢机和抓钢机，每天8:00-18:00对大量废铁进行再生回收加工时产生巨大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江荣回收公司主要经营废铁回收，无证无照经营。经现场勘验，主要设备有4台：1台电吸盘机、1台抓钢机、1台裁剪机、1台打包机，其中吸盘机和抓钢机由挖机改造而成。日前已依法依规责令江荣回收公司停业，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此前机械作业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部分属实	完成江荣回收公司清退工作，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洛阳镇政府依法责令江荣回收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清退。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FJ2023 12190122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金泽山兜1号路南工业区7号,宏盛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从事木材粉碎,无环评手续,生产时粉尘、异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蓬银木材加工厂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该厂已停产,现场仅存放少量废木材和生物质颗粒,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电源已自行切断。经查阅该加工厂出货情况,该加工厂自11月21日至今停产,因厂房租赁合同于12月底到期,蓬银木材加工厂计划搬到别处。该厂回收的原辅材料为废木材,在破碎、造粒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异味,虽然生产车间密闭并配套布袋除尘和喷淋水带等污染防治措施,但仍可能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蓬银木材加工厂完成清退。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蓬银木材加工厂在未完善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并于2024年1月底完成清退。	未办结	无
12	X3FJ2023 12190129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仑上村,泉州百森纸业有限公司(仑上村鸡鸭肉店边),长期从事建筑水泥搅拌,扬尘污染严重,影响金门饮水工程水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泉州百森纸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纸销售批发,不存在群众反映的从事建筑水泥搅拌,但其厂房门口至仑上泉州市民生路中间有一建筑工地,主要承接仑上村及附近村庄(如杭边村、曾厝村等)的道路铺设,建筑工地上有一台小型水泥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12月20日现场核查时,该建筑工地水泥搅拌机未搅拌,但有使用的迹象,现场有砂石堆放。该建筑工地水泥搅拌机会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工地没有废水排放,距离龙湖饮用水源约200米左右,对龙湖饮用水源地不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完成砂石清理,防止临时水泥搅拌机返潮使用。	龙湖镇政府要求工地负责人立即拆除水泥搅拌机,并于12月底前完成现场砂石的清理。12月21日上午回访时,水泥搅拌机已经拆除,砂石正在清理中。	已办结	无
13	X3FJ2023 12190200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东海湾十二宴二期楼盘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征地发生重大变化,环评弄虚作假,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现场尘土飞扬,裸露土地未采取保护措施,环保、水保措施未落实,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小区雨污水出口与市政雨水混接,污水随意排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丰泽区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东海湾十二宴二期楼盘项目)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滨城社区,建设单位为泉州市东海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开始交付业主使用。 2.项目环评依法依规进行审批,不存在因征地发生重大变化,环评弄虚作假的情况。 3.建设单位已编制《泉州市东海滨城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11年9月6日获审批,但项目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4.项目已于2019年7月交付使用,目前小区卫生环境整洁有序,不存在尘土飞扬、裸露土地未采取保护措施等问题。 5.经调阅图纸并进行现场排查,小区污水管接入东宏路市政污水管和港湾街市政污水管,未发现雨污管道混接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并向泉州市水利局报备。	泉州市水利局、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督促泉州东海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并向泉州市水利局报备。	未办结	无
14	X3FJ2023 12190108	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留安路205、207号美烟花生油店,长期在居民区生产加工花生油,经营手续、证件不完整,从早上七点开始持续到晚上八九点机器运转产生噪声扰民,油烟直接外排,多次投诉后,油烟通过管道排入下水道,导致油烟通过地下水道进入居民家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美烟花生油店”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留安路207号,主要从事山茶油及花生油压榨,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预包装食品),现场未能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现场检查时,该店处于营业状态,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场所和财物进行查封。 2.现场存在山茶油和花生油加工压榨设备,仅一台搅拌炒锅正在运作,未发现存在明显噪声。平时该店机器为间断性运转,大多为早上七点多至中午十二点,中午两点至晚上七八点,午间偶尔会加工运转。经监测,该店机器运作时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3.压榨花生油和山茶油过程中会散发油香味,影响楼上住户。2023年以来,永春县城市管理局共收到过两次相关投诉。第一次为2023年10月30日投诉反映该店噪声扰民,已督促该店主在搅拌炒锅增设抽风机并避开午间、夜间等群众休息时段运作;第二次为2023年11月21日投诉反映该店榨油油味无法接受,已督促该店主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由于该店主通过可拆卸管道将气味排入地下管网,气味可能通过地下管道飘入居民家中。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永春县正明食杂店无证生产加工,避免噪声、油烟扰民。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12月20日,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永春县正明食杂店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当场进行查封,并对其涉嫌无证生产行为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15	X3FJ202312190210	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金龙城小区环境脏乱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金龙城小区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桃城社区，近几年桃城社区建立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强全社区，尤其是金龙城小区人居环境整治，配置 200 多个规范分类垃圾桶及 2 辆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环卫设施齐全。2021 年，桃城社区在永春县率先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垃圾分类生态流转屋 1 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亭 2 座，其中智能垃圾分类亭 1 座，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 95% 以上。 2. 2023 年，桃城社区聘请永春县优家保洁服务部负责桃城社区的环境卫生治理，加强环境卫生日常保洁，每日早上 8:00、下午 5:00 前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道路、绿化带、广场等公共区域进行定期清洁，每周清洗垃圾桶 2 次，及时清洗脏污路面，但由于流动保洁不到位，小区有时存在垃圾没入桶和地面零星垃圾。已组建一支由社区两委、网格员、党员楼长及退休党员组成的文明劝导队，对小区商铺、业主进行“门前三包”、正确投放垃圾、劝导有序停车等宣传，但由于该小区属于开放式街区，小区外的市民车辆可随便进出，有时会出现乱停车现象。	部分属实	1. 加强管理，建立长效保洁机制，及时清扫零星垃圾。 2. 建立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机制，明确保洁责任人责任和管理要求，常态化推进环境卫生整治。	桃城社区立即全方位加强金龙城小区环境卫生整治，对小部分脏乱差的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加强日常流动保洁，增加垃圾清运频次，为居民营造舒适的居住环境。强化社区自治，组织社区两委上路劝导居民有序停放车辆，并协商永春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到小区定期开展车辆秩序整治，解决市民乱停车问题，提升小区人居环境和业主居住品质。	未办结	无
16	X3FJ202312190133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李西村巷子口开发区、后垄工业区多家熔炼废锌废铝企业，夜间生产排放大量烟尘废气，气味刺鼻难闻，污染空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投诉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美林街道李西村巷子口开发区、后垄工业区”为李西村巷子口角落、李西村集控区、后垄角落，现状大多为居民房，少部分作为家庭作坊和仓库使用。2020 年前该区域有部分群众从事炼铝炼锌行业，由于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均已关闭或转型，目前这些厂房主要作为仓库、民房和消防配件加工厂等。现场检查该区域企业时，未闻及明显刺鼻气味，未发现进行废锌、废铝熔炼。 2. 因企业订单少等原因，该区域福建泉州市天安金属有限公司、福建泉州联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检查期间上述公司不具备监测条件。 3. 经查，该区域周边卫生环境较差，垃圾未及时清理，存在焚烧垃圾现象，影响周边环境和群众。	部分属实	1. 对李西村巷子口角落、李西村集控区、后垄角落等 3 个区域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并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 2. 福建省南安市闽安消防设备厂、福建泉州市天安金属有限公司、福建泉州联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加强管理，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1. 美林街道办事处于 12 月 31 日前对李西村巷子口角落、李西村集控区、后垄角落等 3 个区域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并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将于 12 月 31 日前组织对福建省南安市闽安消防设备厂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待福建泉州市天安金属有限公司恢复正常生产后，将组织对上述 2 家企业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3. 南安生态环境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南安市工信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将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7	X3FJ202312190100	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岩峰村 6 号对面、332 号隔壁有一处 180 平方米的违章建筑，无任何手续，占用河道近 70 平方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投诉件重复。 1. 该栋房屋主人为潘某河，于 2019 年在原粮食加工场土地上新建，2020 年主体建设完成（共二层），地下一层建筑占地面积 145.16 平方米（长 19.1 米，宽 7.6 米），地上一层建筑占地面积 173.8 平方米，无用地审批手续。 2. 该房屋位于桃溪左岸，占用河道岸线 2.9 米，占用面积 55.4 平方米（2.9 米×19.1 米）。	部分属实	拆除违章建筑物。加强河道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 该房屋未经批准建设，根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通知》的政策，达埔镇政府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 2. 永春县水利局加强河道巡查，属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控新增“两违”，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出现，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8	X3FJ202312190185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土坂二十一组，廖某义等村民散养大量鸡鸭，臭味扰民，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廖某义居住在安溪县官桥镇上苑村土坂二十一组 41 号，其在住处附近树林旁圈养鸡鸭共 13 羽。在同一个地方圈养鸡鸭的群众还有 3 户，分别是廖某进、廖某杉和许某莲。廖某进圈养鸡鸭 7 羽，廖某杉圈养小鸭 8 羽，许某莲圈养鸡鸭 15 羽。现场未发现存在放养鸡鸭的现象。 2. 现场调查时，廖某义等 4 户村民养殖的鸡鸭舍中散发臭味，气味飘散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官桥镇政府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巡查，如发现放养鸡鸭行为立即予以制止纠正，对未及时清理回收家禽粪便等行为予以劝导改正，确保空气清新、美观整洁的人居环境。	1. 官桥镇政府立即组织对上苑村二十一组村民的鸡鸭舍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清洁，并进行消杀。 2. 开展入户宣传，劝导廖某义等 4 户村民及周边群众采取圈养方式饲养鸡鸭，日常及时清理回收家禽粪便并用于农业施肥等无害化处理，营造空气清新、美观整洁的人居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2190084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中新花园广场长期高音喇叭唱歌、跳广场舞，噪声影响周边住户。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投诉件重复。 中新花园广场白天现场情况较好，未出现高音喇叭唱歌、广场舞噪声扰民等现象。晚上6-7点开始确存在几处群众自发组织的广场舞、唱歌活动，并采用扩音器产生噪声，活动一般持续到夜间9点至10点之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边居民正常休闲、休息。	属实	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及时处置噪声扰民等行为。	1. 惠安县公安局、城市管理局、螺城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于12月16日开始联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排查整治，每天晚上对中新花园广场进行巡查管控，对于广场舞、唱歌等产生音量较大的活动行为，要求严格控制合适音量，对发现的不规范经营性行为坚决取缔，对于晚上9点过后仍在进行唱歌、跳广场舞等行为予以及时劝阻。12月17日以来，各部门多次组织巡查，均未再发现中新花园广场夜间9点后存在高音喇叭唱歌、跳广场舞等问题。 2. 由惠安县公安局、城市管理局、螺城镇政府加强日常宣传教育，劝导群众依规开展活动。同时，鼓励群众通过错开时段、使用定向音响或佩戴耳麦等方式来减少噪声扰民。 3. 对于屡次劝阻仍不整改的行为，由惠安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2190082	泉州市南安市西溪拦河闸附近“龙峰广场”所在村于2022年5月份将公园的花草移除，非法复耕，破坏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 2022年3月9日，自然资源部下发卫片图斑，要求复耕龙峰广场违法占用的耕地。2022年5月，龙峰广场项目业主南安市保源生态水系建设有限公司开展复耕，铲除被占用耕地上的花草并种植红薯。该地块东、南两侧已正常耕作，西、北两侧部分耕地因天气、管护等原因在复耕后呈撂荒状态，已硬化的机耕路、广场观景台未复耕。2022年10月25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保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龙峰广场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并处罚款。 2. 因龙峰广场处于河滩地，坡度较大，耕种条件差，2023年12月16日在该处耕地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时委托编制耕地流入流出方案，编修福溪村庄规划，龙峰广场硬化部分同步进行用地报批。	部分属实	完成违法占用耕地地块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法办理已硬化土地的用地审批手续。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督促保源公司2024年5月1日前完成违法占用耕地地块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法办理已硬化土地的用地审批手续。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21	X3FJ202312190174	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福铁村建德园区内一家混凝土企业，生产作业时灰尘弥漫；从原307省道右拐进来这条道路，每天数量众多的水泥罐车、大型灰罐车载砂不停频繁出入，滴洒漏严重，尘土飞扬。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混凝土企业”为泉州市泰友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产生粉尘工段主要有：车辆进出厂区引起的扬尘，厂区配套有喷雾降尘设施；企业筒仓呼吸粉尘及搅拌机生产产生的粉尘，配套有可回收式除尘器（其中水泥粉尘收集后回用）；搅拌站配套有铁皮隔音抑尘措施，卸料、输送、配料过程产生的扬尘及堆场扬尘等均采用水雾降尘。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7日暂停生产，现场未见地面有积尘现象，但该企业生产作业时，物料装载、车辆运输仍会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2. 经调阅该公司厂区监控，该公司一天约有40辆车次的车辆进出。现场该路段为水泥路，路面整洁，暂无发现车辆滴洒漏现象。厂区道路进出口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并配有洗车台清洗出入车辆轮胎。但该企业运输车辆日常进出厂区时，仍有产生少许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落实厂区日常保洁及车辆装卸进出过程的降尘抑尘措施，避免滴洒漏及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康美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泉州市泰友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防尘措施，厂区地面需定时洒水、及时清扫。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物料装载作业时需配有水雾降尘、装载后及时加盖篷布，运输车辆净车上路，避免产生扬尘和滴洒漏行为。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将于该企业恢复生产后，对该企业开展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3.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康美镇政府加强路面巡查执法管控，避免产生扬尘和滴洒漏行为。	未办结	无

22	X3FJ202312190181	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西区 97 号居民楼上养了上千只鸭子，臭味扰民，排泄物污染地下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西区 97 号居民楼”为一栋三层居民楼，楼内未发现饲养鸭子的现象。但现场发现居民柯某灿于该楼旁边建有两个石棉瓦搭盖鸭舍（约 200 平方米）进行蛋鸭养殖，以售卖鸭蛋及蛋鸭为生，现场存栏蛋鸭约 1000 羽。两个石棉瓦搭盖鸭舍内，鸭粪收集晒干后堆积至鸭舍另外一侧外售，产生异味影响附近居民；现场发现清理鸭舍所产生的污水排到周边空地后自然干涸。该养鸭场所在区域为禁养区。	部分属实	柯某灿养鸭场自行清退，不得擅自恢复养殖。	1. 12 月 20 日，新塘街道办事处已对养殖场周边区域进行保洁清理，消除异味。12 月 22 日，柯某灿养鸭场已全部清退，2 栋鸭舍也已全部拆除。 2.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新塘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回访检查，防止回潮养殖。	已办结	无
23	X3FJ202312190211	信访人对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聚龙小镇内君悦山庄处理答复不满意：1. 调查写明公共区域有铺设污水收集干管及污水抽排泵，现场发现约 3 个洗车蓄水池有少部分污水存在，既然有收集干管及污水抽排泵，怎么会有污水呢？为什么地下室有大量的洗车蓄水池；2. 聚龙·美的君悦山庄五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环评、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弄虚作假，现场尘土飞扬，裸露土地未采取保护措施，环保、水保措施没有落实，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已经建设完工的君悦山庄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同样存在相同问题。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地库公共区域设置有污水收集干管及污水抽排泵，地下室的蓄水池根据设计图纸施工预留，各自独立，互不相通，蓄水池至公共污水收集干管之间需由业主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选择是否加装抽水泵，业主如有使用需求，可自行铺设污水收集管和抽排泵，或将蓄水池填平。12 月 11 日现场核查，发现 3 个洗车蓄水池有少部分污水存在，系保洁人员冲刷车库路面积留，未定期清理所致。12 月 21 日现场确仍有 2 个蓄水池有少部分泥沙及积水存在，蓄水池内大部分积水已清理。 2. 该项目一至五期均有办理环评手续。该项目除第五期项目正在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外，其他四期项目都有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并对已建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五期场地平整已完成，楼房建设正在进行，部分场地开始种植绿化树木。现场存在部分地表裸露，排水沟及沉砂池不够完善等情况。施工现场部分施工主干道、出入通道未硬化，现场裸土未全部覆盖；已硬化通道路面存在较多积土、浮尘，未及时清洗，未采取喷雾降尘等防尘措施。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定期检查蓄水池并清理积存泥沙积水。严格落实项目各方责任主体扬尘防治职责，树立扬尘防治的意识，规范现场施工行为，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减少施工扬尘污染现象。	1. 惠安县住建局、黄塘镇政府要求督促物业管理公司于 12 月 22 日前清空 2 个蓄水池里的部分泥沙及积水。平时加强保洁管理，清洗地下车库时避免保洁用水流入蓄水池，并定期检查蓄水池，清理积存泥沙积水。2 个蓄水池里的部分泥沙及积水已清空。 2. 惠安县住建局责令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切实落实建筑工程扬尘防治措施的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持续整改、明确责任人员持续跟踪，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对现场及项目周边林地裸土的全面覆盖以及施工便道和路面硬化，并同步增设喷淋系统、雾炮等降尘措施设备，及时清理堆积尘土。惠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未办结	无
24	X3FJ202312190180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1. 3 千亩左右农田被以建国际茄克城为由征用，其中仅 290.17 亩完成农转用手续；2. 嘉排村农田被擅自建成 5 期安置房出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茄克城”为晋江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总用地面积 2200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审批土地 1066.65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土地 290.17 亩，尚未开展农转用征收的 843.18 亩，需待省级核实用地指标后方可进场施工。 2. 嘉排村一至五期安置房项目是解决困难群众安居的民生工程，该项目建设均取得用地批复手续，所征土地虽然部分属于耕地（旱地 7.82 亩），但已依法征收。	部分属实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招商情况及项目落地计划，及时有序开展用地报批工作，保障项目尽快落地。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英林镇政府做好 290.17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并按规定尽快开展剩余 843.18 亩土地的农转用报批工作。督促用地企业尽快落地建设，同时积极做好招商工作，促成招商洽谈中的项目尽快落地。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25	X3FJ202312190078	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郭埔村：1. 所有养猪户均未建设排化池，污水直排野外，大量猪粪随之进入低洼地带，污泥沉淀达 2 米深度，臭味刺鼻、孳生蚊蝇，夏季尤为严重；2. 福建省鑫城集团为增加水量修建拦河坝拦河储水，工程 2010 年投建 2012 年 4 月闸水运营发电，将内河沟水排出拦河坝脚，造成河水倒灌，50 余亩良田被淹，近百亩耕地被渗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郭埔村为可养区，共有生猪养殖户 10 户（总存栏 232 头）。有 5 户（存栏 37 头）存在粪污利用处置不规范问题，未建设集污池，液体粪污经水沟排出。 2. 郭埔村原生猪养殖户林某 2022 年清退后，未及时对粪污进行清理造成，夏季易孳生蚊蝇，产生异味。2023 年 4 月郭埔村对淤泥进行治理，现场检查时淤泥地已变实地，无刺鼻臭味、孳生蚊蝇，但仍有部分地块存在季节性撂荒。 3. “拦河闸”为湖头镇政府为美化河道景观，根据泉州市水利局批复同意建设的拦河闸，位于反映的福建省鑫城集团电站发电厂房上游约 200 米处，并非用于蓄水发电。 4. 举报件反映的内河沟水系郭埔村郭坂角落排水沟，排出口位于晋江西溪湖头新城拦河闸上游左岸约 140 米处。50 余亩良田和近百亩耕地距离晋江西溪左岸约 220 米。现场未发现倒灌情形。经了解，近几年该区域也未发生倒灌。排水沟箱涵进水口左侧有部分低洼地（面积约 8 亩），因天然地势原因，雨天洼地产生积水，该地块已办理农转用手续，现为建设用地。	部分属实	1. 郭埔村养殖户规范进行粪污利用处置，对未能规范进行粪污利用处置的生猪养殖户清栏退养。 2. 加强水闸水位调度，确保排水沟排水顺畅。	1. 针对郭埔村许某心、许某龙等养殖户粪污处置设施不规范的问题，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将加强技术指导，湖头镇政府督促郭埔村生猪养殖户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善粪污处理设施。逾期未能完善的，湖头镇政府要督促其清栏退养。同时，加强全镇范围内的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2. 对于林某猪舍周边水田季节性撂荒的问题，湖头镇政府立行立改，现已填土并恢复耕作。 3. 湖头镇政府及鑫城集团有限公司按自身职责加强水闸日常运行管理，及时根据雨情汛情，科学防洪调度。安溪县水利局加强水闸运行监督管理。	未办结	无

26	X3FJ202312190052	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霞浯社区两千多平方米林地被吴某荣侵占破坏用于扩建坟墓，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扩建坟墓”为霞浯社区“泗江房”一族于2016年对其一座明朝祖墓（墓身约30平方米）进行修缮，在祖墓前祭拜场地上（面积约300平方米）铺设花岗岩板及红砖。经核对国土二调数据，该地块330平方米均为草地，经核对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2022年），该地块地类为特殊用地，不涉及林地。12月14日现场检查后，“泗江房”启动拆除工作，对墓前祭拜场地上铺设的花岗岩板及红砖进行拆除；12月20日现场检查时，现场挖掘机正在进行拆除作业。	部分属实	拆除“泗江房”一族明朝祖墓前祭拜场地上铺设的花岗岩板及红砖，恢复原状。	西园街道办事处督促“泗江房”一族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其明朝祖墓前祭拜场地硬化部分进行拆除，恢复原状。	未办结	无
27	X3FJ202312190038	泉州市安溪县蓬莱镇上西村九峰岩门口被倾倒县道“X338”拓宽施工大量弃土、建房废弃渣土，导致灌溉水渠（土名大凖）排水线路被堵住，雨天发生塌方，破坏下方几十亩耕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安溪县蓬莱镇上西至龙居公路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正在施工，临时堆放的施工砂石材料位于上西村九峰岩门口，未发现大量弃土和建房废弃渣土的情况。近年来受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影响，安溪县县道蓬莱镇岭南村至龙居村公路（X338）K8+260路段（九峰岩门口路段）发生水毁塌方，土方将该路段下方的水田及灌溉水渠（土名大凖）排水线路覆盖，涉及水田约为2.63亩；因溜坡下来的土方地质松软，除险加固措施尚未完成，未能及时组织复耕。	部分属实	1. 加强对蓬莱镇岭南村至龙居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的动态巡查、管理，及时恢复水渠灌溉。 2. 尽快完成除险加固，恢复水田耕作。	1. 蓬莱镇政府及时清理施工堆放的砂石和积土，尽快恢复水渠灌溉。 2. 蓬莱镇政府加快除险加固进度，待表层土壤严实后，及时组织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FJ20231219003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70032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称“51平方米占用河道已拆除”，但实际并未拆除。目前中午12点开始排放污水，导致河水变成奶白色。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碧圣建材公司在村渠旁厂区东南侧堆砌石条挡土墙，长35米（51平方米），12月20日检查时已全部清理拆除。 2. 该公司现租赁的企业为泉州市九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先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市梅岭潮典淋浴房制造厂、福建泉州卓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生产过程均无涉水工序，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的痕迹。现场未发现溪水变成奶白色的情况。 3. 排查发现，厂区内个别厕所、淋浴、洗菜池排口管道收集不够到位。村渠内存在零星生活垃圾、树枝、树叶等杂物。	部分属实	清理村渠内零星生活垃圾、树枝、树叶等杂物；完成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纳管改造。	1. 碧圣建材公司立行立改，已完成村渠内零星生活垃圾、树枝、树叶等杂物的清理工作。 2. 磁灶镇政府督促碧圣建材公司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纳管改造。 3. 晋江市水利局、磁灶镇政府加强巡查，保持渠道畅通，确保行洪安全。	未办结	无
29	X3FJ202312190033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高湖村斗林自然村，1. 2018年晋江市开展虺湖整治及市域8号路征迁工作时，将村民杨某珍未在征迁范围内的耕地及农作物破坏；2. 高湖村委会在基本农田挖掘黑土出售。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核对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2022年），晋江市英林镇高湖村斗林自然村耕地面积为152.36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69.14亩。根据调查，举报件反映的耕地实为杨某珍夫妇及其丈夫兄弟姐妹共有的承包地，位于虺湖综合整治工程和市域8号路征迁范围外。经现场踏勘核查，该承包地未发现耕地和农作物被破坏情况。 2. 经现场踏勘并调阅最新影像图（2023年9月）斗林自然村永久基本农田处于耕作状态，未发现在基本农田挖掘黑土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0	X3FJ202312190029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割山村村北山石窟，于1996年至2007年被开采方石，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沿海大通道钟楼边2.6亩集体土地被堆放钢管，影响周边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割山村村北山石窟”属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经查，该石窟已废弃约20年无开采行为，矿山周边已自然复绿，中间形成水塘，深30余米，未发现开采方石的人员、设施设备及开采行为。 2. “2.6亩集体土地”位于滨海东路割山村公路养护站南侧地块，计1.5亩，属村集体用地，为村委会出租给陈某洋用来堆放钢管，现场堆放有数百根钢管，未办理相应用地手续，现场未发现环境污染现象。	部分属实	清退泉港区滨海东路割山村公路养护站南侧地块上的钢管，并加强管理，规范土地使用。加强对割山村村北山石窟周边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做好安全防护，保障群众通行安全。	1. 后龙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前对矿山周边采取围栏封育辅助措施，保障生态修复条件和通行安全。 2. 后龙镇政府于2024年1月10日前清退泉港区滨海东路割山村公路养护站南侧地块上的钢管。	未办结	无

31	X3FJ202312190015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劳光村坝下200多亩农田和山林被以“洋青居住小区计划项目”强行侵占，影响下游村庄灌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洋青居住小区计划项目”为天茂小微产业园项目，建设单位为泉州天茂石业有限公司，占地约80亩，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p> <p>2. 界限内实际平整土地面积91.52亩，其中已办理用地手续72亩，超出已批范围面积约19.52亩。超范围平整地块中耕地面积8.48亩、其他农用地面积8.46亩、林地面积0.71亩、建设用地面积1.87亩。</p> <p>3. “灌溉沟渠”起于劳光水库，经坝上、坝下、溪埔、刘宅等自然村，长约2公里。反映的沟渠被破坏部分位于坝下自然村洋青地块内。天茂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至10月6日期间对该地块进行平整，期间因平整填土破坏原有沟渠150米。</p>	部分属实	天茂公司完成超用地审批范围的复耕复绿工作。恢复洋青地块灌溉功能。	<p>1. 水头镇政府、自然资源局督促天茂公司于12月31日前完成超审批范围（不包括新改线灌溉管涵路由用地）土地的复耕复绿工作。</p> <p>2. 水头镇政府督促天茂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前对灌溉管涵进行改线，并对管涵上方进行复土、复耕、复绿工作。</p>	未办结	无
32	X3FJ202312190026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台商工业园，日佳工艺品厂、元华泵业、星跃电子、银盾斯金、华实、鸿恩齿轮、惠泰机械、兴瑞发、盛发安防公司、展益模具等企业，在上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映后，排放废气恶臭现象有所改善。但近两年每到夏秋季，恶臭问题依旧，明显闻到树脂、铁锈烧铁味道，特别是夏秋季节早上七八点与晚上六点到九点在日佳工艺品厂附近明显闻到浓烈树脂臭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10家企业中有9家企业有产生工业废气，星跃电子企业无生产废气产生。经查：①泉州日佳工艺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树脂制品加工，修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搅拌、注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彩绘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外排。②福建元华泵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主要生产废气为电路板焊接产生锡烟，经收集后通过窗口排放。③泉州市星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组装，现场核查未发现生产废气外排。④泉州银盾斯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材门窗、铜门窗、不锈钢门窗及五金配件生产，因生产经营无订单已于2023年11月停产，现场无近期生产痕迹。⑤泉州市华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加工生产，投料工序、密炼生产工序、造粒工序粉尘，密炼、开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外排。⑥泉州泓恩齿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拖拉机配件、汽车配件、矿山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淬火过程产生的油雾、烟尘、挥发性有机物、抛丸金属粉尘经处理后外排。⑦泉州惠泰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配件生产，废铁屑暂存场所有轻微的铁锈异味。⑧泉州兴瑞发真空上吸铸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铸件生产，现场烧结和浇铸场所密闭管理不到位，现场有轻微铁锈异味。⑨盛发安防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制防火防盗门窗生产，现场发现喷塑固化工序未生产，二楼、三楼喷漆线已停用。⑩泉州展益模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EVA塑料制品、模具生产，EVA塑料制品射出发泡成型工序配套的UV光氧催化设施故障未运行。经采样监测，日佳、元华、星跃、华实、泓恩齿轮、惠泰机械、兴瑞发、盛发安防生产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p> <p>2. 惠安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9月对台商创业基地开展走航监测，未发现VOCs浓度明显高值；对日佳、兴瑞发、华实、盛发安防、惠泰等企业开展测管联动，监测结果均达标。12月20日，惠安生态环境局再次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走航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但因臭气污染问题受气候、风向、位置等因素影响，监测结果虽达标，周边会有偶发性臭味。</p>	部分属实	泉州展益模具有限公司、泉州惠泰机械有限公司及泉州兴瑞发真空上吸铸造有限公司完成问题整改。针对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加强对台商创业基地进驻企业的巡查监管，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p>1. 惠安生态环境局对泉州展益模具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于12月23日下达《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p> <p>2. 惠安生态环境局责令泉州惠泰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兴瑞发真空上吸铸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问题整改。</p> <p>3. 惠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台商创业基地产生废气企业的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p>	未办结	无

33	X3FJ202312190021	<p>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060171 信访件的处理情况不满意：1. 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蓬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工程共有两个，分别位于溪东角落和溪西角落，现场未核查溪西角落，溪西角落工程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直接排入湖洋溪源头；2. 蓬莱村湖洋溪水系源头桌桥水库（永发电站）承包给私人投放鱼苗、大量成熟的大鱼网捕后变卖用于获利是事实，而不是村民捐资投放鱼苗；3. “享趣十里湖畔营地”项目占地共近 100 亩，而不是 8.42 亩；4. 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占用 326 平方米建设用房，其中 262 平方米是耕地，明确是违法占地建设，举报过去两周左右，没有任何依法依规处理的动向。</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p> <p>1. 湖洋镇蓬莱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溪东）已于 12 月 10 日拆除，所占农田已复耕种植蔬菜。湖洋镇蓬莱村（长沙角落）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溪西）建于 2016 年，主要处理三格化粪池的尾水，收集生活污水的总户数约 280 户，受益人口约 300 人。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民事问题、现场施工条件制约，另有一部分村民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房前屋后的农田、沟渠，最后汇入湖洋溪，未接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12 月 20 日，经采样检测，湖洋溪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p> <p>2. 桌桥水库永发电站属私人合股建设，法定代表人为郑某文，水库业主没有出租给私人用于养殖，未发现该水库存在投饵养殖、设置网箱养殖和私人投放鱼苗现象。但蓬莱村老人协会于 2019 年组织村民捐资分三次投放 25.4 万条鱼苗至该水库，每年组织捕捞，收入补贴老人协会活动。</p> <p>3. 2023 年 2 月，“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项目进场施工，项目用地面积 23.45 亩，其中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8.42 亩。2023 年 3 月，项目基本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放置集装箱 3 个、架设帐篷 16 个、绿化草皮 1 片。3 月 16 日，湖洋镇政府巡查发现该问题，并向业主开具《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复耕到位。5 月 27 日，湖洋镇政府组织对该项目进行拆除，并于 5 月 28 日拆除复耕到位。现场检查未发现异常。</p> <p>4. 举报件反映的“长者食堂”为湖洋镇蓬莱村老人食堂，现为 1 栋单层砖混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326 平方米（其中耕地 262 平方米），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属于非法占地建设行为。</p>	部分属实	<p>1. 湖洋镇蓬莱村（长沙角落）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已纳入 2024 年农村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将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程建设。</p> <p>2. 湖洋镇政府加强对河道巡查管理，维护辖区水流域环境安全。</p> <p>3. 湖洋镇政府持续加大非法占地的巡查和处置力度，坚决防止原“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非法占地行为“死灰复燃”；强化辖区范围内非法占地行为的巡查处置工作，有效遏制非法占地行为发生。</p> <p>4. 湖洋镇政府依法查处永春县湖洋镇蓬莱村“长者食堂”非法占地行为。</p>	<p>1. 湖洋镇蓬莱村（长沙角落）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纳入 2024 年农村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完善接户管网建设，做到应接尽接。</p> <p>2. 湖洋镇政府加强对河道、水库的巡查管理，今后禁止出现私自投放鱼苗、承包养殖、网鱼电鱼等现象发生。</p> <p>3. 湖洋镇政府加大对原“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监管。</p> <p>4. 12 月 3 日，湖洋镇政府对蓬莱村“长者食堂”非法占地建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正在调查取证中，下阶段将加快调查取证工作，尽快做出行政处罚。</p>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FJ202312190034	<p>1.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后海村，2000 年 1 千多亩耕地（围着后海村一圈的地）被盗卖用于其他村村民建房，60 亩耕地被毁用于建设隆盛鞋塑厂（因故未建），后被开发房地产。2. 后海村水电站旁整条水沟 5-6 米的土被挖，导致水沟无法通水，水电站荒废，农民无水种田。3. 后海村嘉坑自然村山上石头长期被开采售卖，破坏生态环境，已持续 20 多年，最近因为督察组进驻才暂时停止开采。</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2000 年左右，百崎乡后海村经集体讨论研究，在确保本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需求前提下，允许部分非本村村民在辖区规划地块申请建房，共计 32 宗，面积约 5.9 亩，基建时间在 2002 年前后，均有办理用地或建设等相关手续，相关土地款均有入账，未发现盗卖行为。</p> <p>2. “60 亩耕地被毁用于建设隆盛鞋塑厂”为隆盛·御湖湾房地产项目建设用地，该地块（原地类为集体未利用地）原为惠安县隆盛皮塑工艺厂、惠安县东园黎阳永裕皮塑工艺厂、惠安县民政永隆达塑胶制品厂三宗用地，于 1998 年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2009 年，该三宗用地面积约 58.82 亩商住用地申请更名登记，更名登记为“惠安县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又更名为“福建省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宗用地经批准用于隆盛·御湖湾房地产项目建设，已完成开发建设，部分业主已入住。</p> <p>3. “后海村水电站”为惠安县直属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管理的后海村电灌站，已于 2006 年左右因周边灌溉需求降低，不再向上游泵送水源灌溉。目前电灌站周边仅有惠东南干渠后海支渠一条排水通道（宽度约 5-6 米），现状通畅，周边均为村民住房以及工厂，已无农田耕作。</p> <p>4. 后海村加坑自然村山上确实存在零星废弃石窟，系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群众建房需要开采石条所遗留，日常巡查未见有新的开采迹象。2023 年 4 月，百崎乡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区域存在碎石加工活动，并未开采矿产资源，百崎乡立即组织取缔关停，清空相关加工设备。现场核查时，石子加工场已被取缔，加工设备已被清空，现场也无采矿设备。现场未发现新的开采痕迹；比对影像图，该地块现状未有明显变化，未发现现场开采矿石现象。</p>	部分属实	规范村民宅基地管理工作。	<p>鉴于“后海村在 2000 年左右存在允许非本村村民在辖区内申请宅基地的问题”为当时后海村为壮大村集体经济而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百崎乡政府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建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宅基地重大事项程序，以及议事协商机制和矛盾纠纷协调机制，进一步规范宅基地管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FJ202312190033	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白沙崎社区长安街东6栋店门口下水道经常堵塞，污水溢出，每次都用水泥封堵，但是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最近又开始外溢污水，要求彻底疏通管道，不要只是表面工程。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下水道经常堵塞”为长安街东6栋店面向长安街东侧小巷污水管，该污水管从小区内接出后，汇入城市污水管网，长度约70米。因该小区建成时间较久，该段污水管堵塞，导致污水管道检查井出现污水外溢。	属实	完成和兴花苑小区堵塞污水管更换修缮。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溪美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对和兴花苑小区堵塞的污水管的更换修缮。	未办结	无
36	D3FJ20231219002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300051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称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坂美林场超审核范围占用林地101亩，并未提及审核范围是多少。信访人质疑为什么坂美林场场部就在山对面，三年来却从未发现也无人制止，相关部门是否存在失职。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肉牛养殖场项目审核用地面积0.5931公顷（8.9亩），违法占用林地101亩。因群众当时反映的是占地毁林问题，故公示的内容仅提及企业违法行为涉及的林地面积。 2. 2021年12月，向阳乡林业站巡查发现牧梦农林公司违法超面积平整，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补植复绿。2022年1月，该公司开始补植复绿，但复绿效果不佳。2022年至今，向阳乡人民政府和坂美林场多次督促该公司进行补植，加强管护。2023年12月2日，南安市林业局对该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1. 对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2. 督促该公司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12月2日，南安市林业局已对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预计2024年3月1日前完成案件办理。 2. 向阳乡政府督促牧梦农林公司于2023年12月底前对场地平整超批准范围林地进行补植复绿。	未办结	无
37	D3FJ202312190021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炉田村，田中央（地名）有人占用河道20米违建6000平方米商品房出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6000平方米商品房”为河市镇炉田村田中央小组集资房，位于河市镇东溪河道（炉田村段）侧岸（即信访件中所指“河道”），建于2016年。经现场测量比对，炉田村集资房距离河堤最短距离45.4米。根据《关于洛江区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划定的“河市东溪河道管理范围为堤后10米”，炉田村集资房所在位置距离河堤10米以外，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2. 炉田村集资房位于河市村四组安置房项目建设用地地块，于2009年经洛江区政府用地联席会议研究通过。2016年，河市镇炉田村田中央小组自筹资金建设一幢总面积约600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解决24户住房困难群众，但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2022年5月，洛江区自然资源局接到反映该处违法占地问题的举报，当月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部分属实	强化规划约束，严格审批监管，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取得实效。	1. 洛江区河长办、水利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属地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工作。 2. 根据立案调查的结果和定性，由洛江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FJ202312190017	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村，晋江市建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盐酸、硫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未取得环评，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2015年当地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停产、停业、关闭，但2023年8月该公司仍在违法生产。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市建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晋江市新塘建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建兴公司未生产经营。该公司未办理环评等环保手续，建兴公司未配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但储罐区有设置围堰、场地硬化等防渗透、防滴漏措施，并配套应急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2. 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检查发现建兴公司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问题，执法人员依法立案查处，于2015年10月2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晋环罚字〔2015〕第206号），责令停止使用仓储设施，罚款叁万元。2016年8月，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晋江市人民法院下达《申请人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与被申请人晋江市新塘建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审查裁定书》（2016闽0582行审150号），裁定晋江市人民法院依法对处罚决定书中“责令停止使用”的处罚予以强制执行。 3. 2023年8月22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建兴公司未在生产经营，但检查发现，现场有若干小储存桶，8个储罐内存有酸液。执法人员要求建兴公司清理所有酸液、小储存桶、储罐，不得擅自生产经营。2023年9月13日，回访检查时，建兴公司储罐内酸液已清空，执法人员要求建兴公司继续清理小储存桶、储罐。2023年10月17日，再次回访，发现建兴公司未清退小储存桶、储罐。为防止建兴公司回潮经营，2023年10月19日，执法人员将相关情况报送至新塘街道办事处，由新塘街道办事处对建兴公司予以取缔关闭。11月3日，新塘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建兴公司进行取缔关闭行动，查封电源及储罐阀门开关，11月16日，新塘街道办事处现场回访，建兴公司未在生产经营。2023年12月20日、21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存有酸液的小储存桶。	部分属实	拆除建兴公司储罐；加强检查，防止建兴公司非法生产经营。	1. 2015年10月，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对建兴公司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问题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停止使用仓储设施，罚款叁万元。 2. 2016年8月，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晋江市人民法院下达《申请人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与被申请人晋江市新塘建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审查裁定书》，裁定晋江市人民法院依法对处罚决定书中“责令停止使用”的处罚予以强制执行。 3. 2021年5月，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建兴公司在分装工程中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气态污染物排放问题依法立案查处，于2021年6月2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仓储设施，罚款叁万元。 4. 今年12月20日，晋江生态环境局、新塘街道办事处要求建兴公司7日内拆除储罐，建兴公司已联系工人进场拆除储罐。 5.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新塘街道加强检查，防止建兴公司非法生产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12190016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坑仔底村柳山头自然村，陈某辉养殖场，位于居民居住区中心，养殖数十年间排放大量污水和恶臭气体，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场为后龙镇坑仔底村村民陈某辉搭建的畜禽养殖点。经泉港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后龙镇政府动员，该养殖户自行清退养殖，鸡鸭及鸽子已清栏，禽舍已全部拆除。目前，禽舍已全部拆除，畜禽已完成清退、粪污已清理，现场未发现污水、无恶臭气味。	部分属实	加强后续跟踪检查工作，做好原场所周边的环境维护，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同时积极调解邻里矛盾，化解纠纷。	后龙镇政府加强巡查和“回头看”，防止养殖回潮，并督促养殖户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理。泉港区后龙镇、村针对邻里纠纷开展调解工作。	已办结	无
40	X3FJ202312190175	泉州大蚂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走私国外蚂蚁，收购肯尼亚蚁、切叶蚁，破坏当地物种生态平衡，导致本地物种多样化遭到破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大蚂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罗东镇埔心村石埔岑22号，目前用亚克力盒子饲养日本弓背蚁、工匠收获蚁、猎镰猛蚁、全异盲切叶蚁等4种蚂蚁，在我国境内均有分布，现场未发现肯尼亚蚁、切叶蚁等外来物种。经了解，该公司主要从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新疆乌鲁木齐、广西等地采购，以及通过周边野外诱捕等方式获得上述4种蚂蚁，并在拼多多平台开设名为“宠物蚂蚁精品企业店”的店铺进行销售。经核查，未发现该公司采购、销售肯尼亚蚁、切叶蚁，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走私蚂蚁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41	X3FJ202312190008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金安村大坑头林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公司，至今未验收，实际规模从占地18亩扩建到1563亩，扩建时毁山、毁林，大量土方随意丢弃，造成水土流失。养殖废水直排，污染下游水源和土地，废水部分指标超地表水三类标准20多倍，影响下游英都镇、仑苍镇饮用水水源地。猪粪便臭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猪养殖，种植果林、果蔬、花木。 1. 鸿昌农牧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审批，批复该项目常年生猪存栏量9000头，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养殖，现存栏生猪约8730头。 2. 鸿昌农牧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获批使用林地3.3051公顷，2019年8月，南安市林业局发现该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涉及林地面积0.3468公顷，2019年10月10日，南安市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已缴纳行政罚款，于2019年11月5日获批使用林地0.2460公顷，其余0.1008公顷平整地已种植杉木、桉树等，林下套种牧草，现已郁闭成林。经核查并套合相关影像，未发现毁山毁林及超过备案范围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但现场勘查发现，2023年9月，该公司取土毁坏100平方米林地，造成地表裸露，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南安市林业局于2023年12月15日立案调查。 3. 鸿昌农牧公司配套日处理100吨的废水处理设施1套，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和生化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浇灌周边果园、树林，部分回用于猪舍清洗和喷淋。现场检查，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见废水直排外环境。2023年12月14日对该公司回用池养殖废水进行取水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符合旱地山林灌溉标准。不存在“废水部分指标达地表水三类标准20多倍”的问题。 4. 鸿昌农牧公司距离英都、仑苍水厂取水口分别约8km、16km。经调阅《南安市2023年万人千吨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统计表（英都水厂、仑苍水厂）》结果显示，2023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英都镇、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5. 鸿昌农牧公司配套粪污高温发酵设备1套，异位发酵床1栋。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500米，养殖场内存在一定气味。12月14日，南安生态环境局、翔云镇政府对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点位臭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气味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工作，并对裸露地表补植绿化。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鸿昌农牧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加大宣传解释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1. 南安市林业局对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涉林案件查处工作。翔云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已于12月19日完成裸露地块的补植复绿。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翔云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鸿昌农牧公司采取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及时清理猪舍等措施，切实减少养殖场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FJ2023 12190003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下垵村“石盘埕”被以建设东风汽车城名义开采大量花岗岩，留下深达二十多米的深坑，造成严重矿产资源流失、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东风重工新能源矿车生产制造项目，业主为泉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下垵村石盘埕”位于东风重工新能源矿车生产制造项目范围内，东风物流公司存在未按场地土方平整方案施工，在下垵村石盘埕区域平整开挖过程中涉及砂石、荒料等矿产资源开采，且存在超深开挖迹象。</p> <p>2. 东风重工新能源矿车生产制造项目未办理水土保持相关审批手续，平整开挖过程中有多处裸露的堆积体及裸露边坡，未采取拦挡和覆盖等防护措施，存在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p>	部分属实	<p>1. 完成测绘评估工作，并依据测绘评估结果，依法依规对泉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用地平整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到位。</p> <p>2. 泉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水土保持报批手续，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p>	<p>1. 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于12月20日对东风物流公司开采出的荒料进行封存登记；对该公司在项目用地平整过程中开采出的砂石、荒料进行全面测绘评估，开展矿产资源费追缴工作，同时对该项目用地平整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2. 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2日责令泉州东风物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督促项目业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p> <p>3. 东园镇政府督促泉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落实临时水土保持措施，针对裸露区域应当采取苫盖、植草等临时措施；有溜坡风险的裸露边坡，应采取拦挡措施。</p>	未办结	无
43	X3FJ2023 12190002	泉州市惠安县洛阳镇前园村50多亩基本农田被毁坏用于筑路和挖掘三口大鱼塘；500多亩基本农田被改变用途用于种植果林。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前园村实施翻（改）建的农村道路（即前园南二路），以及2014年前园村通过土地流转方式提供给泉州台商投资区智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89.522亩）、福建省稻香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40.559亩）使用的农业生产用地。</p> <p>2. 前园南二路为台商投资区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2021年12月启动翻（改）建，2022年1月竣工。该道路涉及占用于2022年10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92亩，经2023年度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进行分类处置并调整补划到位，目前地类为农村道路，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3. 福建省稻香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流转土地范围内的“三口大鱼塘”，为4个农业灌溉储水池，面积约28.73亩，早年为低洼地不利于种植，因农业种植灌溉需求，2015年稻香园公司将洛阳镇下曾溪水引流至四处低洼地作为农业灌溉水源，现状地类为坑塘水面，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农业灌溉水池正在进行改造提升，为2023-2025年惠安县惠女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p> <p>4. 洛阳镇前园村从2014年开始进行土地流转，共流转集体土地面积430.081亩，分别流转给智鑫园林公司89.522亩、稻香园公司340.559亩。目前两家公司流转土地内现状耕地中的370.75亩已于2022年10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非群众反映的“500多亩基本农田”；其他流转土地为其他农用地、林地、设施农用地等非永久基本农田。智鑫园林公司所涉永久基本农田面积88.42亩，现用于种植辣椒；稻香园公司所涉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182.33亩，现主要用于水稻—蔬菜水旱轮季种植，以及零星的草莓种植；约100亩现用于种植芭乐、桑葚等果树（系自2014年土地流转之初开始种植的，当时地类性质为一般耕地）。按照现行政策要求，稻香园公司正在组织有序退出，转换为粮食作物。</p>	部分属实	福建省稻香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农业结构调整。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洛阳镇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指导意见，要求福建省稻香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结合现状种植作物生长周期，逐步推动农业结构调整。	未办结	无